

刑事司法科技設備監控之探討：從技術演進至實務運作困境之研究

A Study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rom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to Operational Dilemmas

楊采容¹

Assistant Professor Yang, Tsai-Jung Department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aiwan Police College

摘要

本研究探討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中科技監控之技術演進、法理爭議與實務困境。我國科技監控歷經二十載發展，應用範圍已從性侵害犯罪擴及至刑事防逃與外役監風險管理。

研究系統性梳理監控設備由第一代影像電話至第四代整合 5G、大數據及生理訊號之技術變革，分析其管控效能之提升。然技術強化亦對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及資訊隱私權（釋字第 603、689 號精神）構成挑戰。現行體系面臨「高效能與低利用率」之矛盾，主因在於告警雜訊過高導致執法效能受阻。

針對此困境，本研究建議優化通報流程，導入 AI「智慧判讀分級機制」過濾無效告警，並建構跨部會資訊共享平台。期能透過技術升級與法制配套之協同，在社會安全與人權保障間達成動態衡平。

關鍵字：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受保護管束者、刑事被告、外役監受刑人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legal controversies, and operational challenges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EM) in Taiwan'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ver two decades, EM has expanded from sex offender supervision to defendant anti-absconding and minimum-security prison management.

The research delineates the transition from 1st-generation video-phone check-ins to

¹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4th-generation systems integrating 5G, big data, and physiological monitoring. While enhancing control, these advancements challenge the principles of legal reservation, proportionality, and information privacy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s No. 603 and 689). The system currently faces a "high-performance, low-utilization" paradox, primarily due to excessive "alarm noise" hindering efficiency.

This study proposes optimizing alert workflows via an AI-driven "Intelligent Hierarchical Interpretation Mechanism" to filter invalid alarms and establishing a cross-departmental data-sharing platform. By aligning technological upgrades with legal frameworks, this research aims to achieve a dynamic equilibrium between public safety and human rights.

Key words: Electronic Monitoring, Sexual Offender Probationers, Criminal Defendants, Incarcerated individuals in minimum-security prisons

壹、前言

犯罪矯正分為機構化處遇與非機構化處遇兩種。機構化處遇是刑罰最主要的執行方式，具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正等功能。犯罪矯正模式隨著刑事政策的演變，已從傳統的嚴格監禁朝向多元化處遇發展，其中包含社區處遇與中間制裁措施，這些措施是傳統的監禁處遇或觀護制度的替代方案(鄧煌發，2002；黃徵男，2013)。隨著科技日益進步，科技設備監控（例如:GPS 追蹤器、電子腳鐐）成為輔助傳統人力監督、降低成本、增加受刑人或被告維持社會連結，以及現代刑事司法體系運用於提升風險管理效率的新興工具。透過這些方案既能控制犯罪，將犯罪對社會的影響減到最低，觀護人或監控單位視評估與處遇狀況，可以隨時改為交付監禁系統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讓犯罪人在受到相關司法單位監控下，也能享有一般的日常生活 (鄧煌發，2002；張淑慧，2009；黃徵男，2013)。

我國科技設備監控實務呈現「三軌並進」之態樣：最初係 2005 年起將科技設備監控應用於預防性侵害再犯之社區監督；後來為解決偵審程序中被告逃匿問題，2019 年引入對刑事被告的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最近則係為針對外役監脫逃風險所研議並試辦運用遠端監控技術，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方式，於外役監受刑人的管理。然而，此三類監控目的不同（預防再犯、防止逃匿、戒護管理），卻共用

相似之技術載具與監控平台，其法理密度之檢視是否應有差別待遇？

本研究旨在系統性釐清我國現行三類監控對象之法源依據、技術規格演進（由第一代至第六代）及實務運作機制。並進一步從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及第 689 號解釋之精神出發，剖析科技設備監控對受處分人及其同居家屬「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強度，藉此對我國未來刑事司法之立法方向與執行實務提供具體建言。

貳、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與理論基礎

我國科技設備監控由初期單純的影像電話（第一代），演進至整合 5G 通訊、多重衛星定位（GPS/A-GPS/Glonass）及行動 APP 之第六代智慧終端。此技術變革不僅在於定位精度的提升，更在於大數據分析能主動描繪受監控者之日常活動（Routine Activities）。對執法機關而言，這代表著監控模式從「事後追蹤」轉向「即時預警」，為數位執法奠定技術基礎。

一、中間制裁措施的起源與內涵

隨著民主潮流的進步，刑事司法的觀念從最早的「應報」與「嚇阻」「隔離」，演進發展至「矯治」、「修復式司法」，甚至對於某些犯罪人採用社區處遇(張淑慧，2009)。當代社區處遇當中有很多中間制裁措施，如：密集觀護監督、家居監禁、電子監控、魔鬼營等，介於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之間，既可以緩和機構處遇隔離與監禁的嚴厲性，亦可以讓受刑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鄧煌發，200；陳如慧，2016)。以社區為主的中間制裁措施，不但可以控制犯罪，降低犯罪對社會的影響，並可以隨時視情況可以改為交付監禁系統或一般保護管束系統。

由於矯正機構超額收容，再加上戒護及教化人力嚴重不足、流動性高等問題，傳統以監禁為主的刑罰模式面臨非常大的挑戰。中間制裁措施不但可以緩解監獄擁擠問題、降低政府財政支出，還可以避免犯罪者因長期監禁導致與社會脫節(鄧煌發，2002；陳如慧，2016)。廿世紀中葉的社區處遇措施，經過重新調整及結合現代科技概念後，成為新的社區處遇措施。科技的進步為刑事司法體系帶來了新興的工具，如：科技設備監控，包括電子腳鐐、GPS 追蹤器、遠端監控系統等(陳佑杰、張耀中，2020)，政府也開始運用這些工具與技術來監控和評估受刑人在社區中的行為。

二、科技設備監控的源由

科技設備監控概念起源於 1960 年代，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 Ralph Schwitzgebel 提出透過電話連線的電子追蹤系統監控受刑人的構想，旨在節省成本並有效管理受刑人的日常生活。此概念經改良後，發展出特定區域監控技術，當受監控者離開指定範圍或試圖移除裝置時，系統即會發送訊號至監控機關。

1980 年代，美國因監獄擁擠問題開始普遍運用電子監控系統，並在 1993 年廣泛運用至「居家監禁」、被告羈押替代方案、假釋或緩刑者的保護觀察替代方案等等。受科技設備監控人數日益增加，從 1985 年的 17 人成長至 2002 年的 9,706 人。後來，透過科技設備來監控受刑人或被告的技術隨後亦被引入歐洲，如英國與德國，並廣泛應用於刑事司法領域（汪南均，2008；許恒達，2012）。

三、科技設備監控的定義

科技設備監控主要利用電子訊號發射裝置、接收裝置及電腦監視系統，追蹤受監控者的位置（陳佑杰、張耀中，2020）。其目的在於確認受監控者是否在指定的時間出現在特定的地點，提供執法者認定有無違反指定遵守事項。

依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並蒐集行蹤紀錄，通報地方檢察署。

綜言之，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是一種介於嚴厲監禁與寬鬆觀護處遇之間的中間性處遇，透過監控特定對象的行蹤，達到預防再犯、降低被告逃匿風險，並保護被害人與社會大眾安全的目標。

四、科技設備監控的適用對象

科技設備監控早期作為替代刑罰的處遇措施，最初應用於非暴力犯罪者的居家監控，依陳佑杰、張耀中（2020）之整理，主要包括：緩刑、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待審被告、特殊自由刑判決確定者，以及特殊執行保安處分者。隨著功能的擴展，目前世界各國的適用對象主要包括：

- （一）緩刑、假釋中的受保護管束人（如：我國、美國、德國）。
- （二）待審被告，作為羈押之替代措施（如：我國、英國、德國）。
- （三）特殊自由刑判決確定者之處遇替代措施（如：美國、英國）。

- (四) 特殊執行保安處分者之替代措施（如：毒品或酒癮戒治者）。
- (五) 定位追蹤返家探視或外役工作的受刑人（如：我國）。

我國科技設備監控始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社區監控，後擴展至刑事被告的防逃措施（臺灣高等檢察署，2025），近年則因外役監受刑人脫逃議題，開始研議並試辦遠端定位追蹤技術。

五、科技設備監控的功能與目的

科技設備監控作為一種介於嚴厲監禁與寬鬆觀護間之中間制裁措施，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讓受監控者於受限的規範架構下，仍能維持常態性之日常生活。具體而言，目前該機制在刑事司法體系發揮以下關鍵功能：

- (一) 強化社會連結與復歸效益：透過遠端監控技術（如：GPS 定位或電子腳鐐），受監控者可以在刑事司法單位監控下，從事職業勞動、家庭生活與基本社交活動。此種非機構化的處遇方式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心理重構，以及外役監受刑人之社會復歸與風險管理具備高度重要性。
- (二) 建構動態之逐步復歸機制²：科技設備監控提供了一種從全時監禁過渡至完全自由的「階梯式處遇」。執行機關得依據個案之評估結果與處遇表現，動態調整監控強度，如由全時段之衛星定位監控，視情況調整為定點或特定時段之監控，透過這種方式，來引導受刑人建立自我管理能力的達成降低再犯並順利回歸社會之政策目標。
- (三) 社會防衛與風險管理³：相較於傳統保護管束僅依賴人力查訪，科技設備監控提供了「全時段、全區域」的動態掌控。透過 GPS 定位、電子圍籬與告警系統，建立一種「虛擬監獄」的效果，讓受監控者知曉其行蹤被即時掌握，達到嚇阻受監控者，避免再犯，從而強化自我控制。此外，科技設備監控能記錄行蹤軌跡，讓執行機關能針對特定禁制區進行防護，有效保護被害人與社會大眾。
- (四) 刑罰節約原則：透過運用遠端科技設備監控可大幅取代傳統機構化處遇的監禁與密集監督人力成本。對低風險但仍需約制的個案（如刑事被告或外役

² 法務部矯正署。(2023)。矯正科技新方向，運用定位科技掌握動態使社會更安全。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7568/post>。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³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5)。科技設備監控面面觀。取自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1305564/post>。瀏覽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監受刑人)，科技設備監控也提供了一種侵害程度較小，但管理效能足夠的替代方案。

參、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制度演進與現況分析

一、性侵害犯罪者：從輔助措施到獨立處遇

（一）法律依據

我國在 2005 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正式引入科技設備監控。初期適用範圍僅限於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時，作為指定居住處所或施以宵禁的輔助措施（汪南均，2008；許福生，2009）。目的在於透過追蹤其行為，達到預防再犯之效。後來，法律歷經數次重要修正以強化制度：

1. 2011 年修正後，科技設備監控成為獨立的處遇方式，不需再附隨於限制住居及宵禁。
2. 2016 年進一步刪除監控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的限制，改為自檢察官許可之日起算，直至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為止。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原授權依據（第 20 條第 8 項）已移列並修正為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2 項（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5）。依據現行法規，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對符合評估要件的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細節則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規範之。

目前實施對象明確界定為犯性侵害犯罪，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為假釋出獄或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實施程序由觀護人綜合評估前科紀錄、保護管束情形、警察查訪意見、矯正機關及防治中心評估資料後，報請檢察官決定實施，受監控者原則上無同意權。

目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的相關規定如下：

1. 法律依據：A.性侵害犯罪防治法；B.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2. 實施對象：犯性侵害犯罪，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A.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B.經有罪判決且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3. 實施條件：觀護人經綜合下列相關資料認有必要者，A.前科紀錄；B.保護管束執行情形；C.警察機關查訪意見；D.矯正機關鑑定、評估、治療等；E 家庭暴

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

4. 實施程序：由觀護人進行綜合評估，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原則上完全由檢察官作最後的決定，而受監控者沒有同意與否的權利。

表 1 性侵害犯罪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修正一覽表

年月	大事記
2005 年 2 月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款，對於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得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2011 年 11 月	科技設備監控改列獨立處遇方式
2012 年 1 月	1.增列得查證受監控人是否遵守相關命令及得蒐集其於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 2.為評估是否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增訂觀護人得綜合參考受監控人之前科紀錄及警察機關查訪意見。另增訂每次監控以 3 月為 1 期，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延長監控期間。 3.規定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建置監控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 4.為評估是否繼續或停止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增訂觀護人得參考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情形及警察機關訪視紀錄等資料。
2016 年 5 月	刪除監控期間以 3 個月為 1 期之規定，改自檢察官許可之日起算，至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止。
2018 年 9 月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刪除「法院」等文字。
2025 年 5 月	1.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將原授權依據之第 20 條第 8 項條文，移列為第 34 條第 3 項，爰修正第 1 條部分文字內容。 2.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7 款刪除報請「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爰刪除本辦法「軍事檢察官」、「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等相關文字。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2)；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5)

（二）監控方式

我國的科技設備監控始於 2005 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其運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領域。但因為監控設備包括受監控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之前端設備及後端自動化訊號監控系統設備，法務部選定於桃園先以「前端設備」，加上影像電話的方式來視訊監控。隨著資訊技術與通訊科技不斷演進，科技設備監控歷經幾次重大變革：

1. 第一代科技設備監控

2005 年推動初期，科技設備監控受限於技術，僅能辦理夜間室內監控。此階段主要採用「影像電話監控」方式，於性侵害加害人家中裝設影像電話，由地檢署觀護人或法警採定時或不定時透過影像電話的方式，來確認受監控者是否遵守宵禁的規定，屬於被動性監控系統。



圖 1、2：第一代監控設備

（受監控端：包括話機鏡頭及外接一監視旋轉鏡頭可監控兩處空間）

資料來源：陳佑杰、張耀中，2020



圖 3、4：值勤人員監控端圖片

資料來源：陳佑杰、張耀中，2020

2. 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

法務部為提升科技設備監控功能，2009 年開始規劃以個人區域網絡通訊技術為基礎之 RFID 電子監控設備，包含：訊號發射器(配戴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手上或腳踝)、訊號接收器(裝置於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住處)及監控平台電腦設備(裝置於法務部的中央監控中心主機與各地檢署)。隨身發訊器具有防破壞、防水、耐溫及傳送訊號等功能；透過隨身發訊器能與居家讀取器、訊號延展器互相傳遞訊號，將訊號傳至監控平台的伺服器。受監控的隨身發訊器可佩戴於手腕或腳踝，家裡安裝一台居家讀取器，只要離開讀取器超過 30 公尺(即離開家中)，讀取器就會發出異常訊號，觀護人透過查詢異常訊號，即可得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是否違規外出，只要其違規外出，檢方即可撤銷假釋。



圖 5、6：第二代監控設備
(居家讀取器與隨身發訊器)

圖片資料來源：陳佑杰、張耀中，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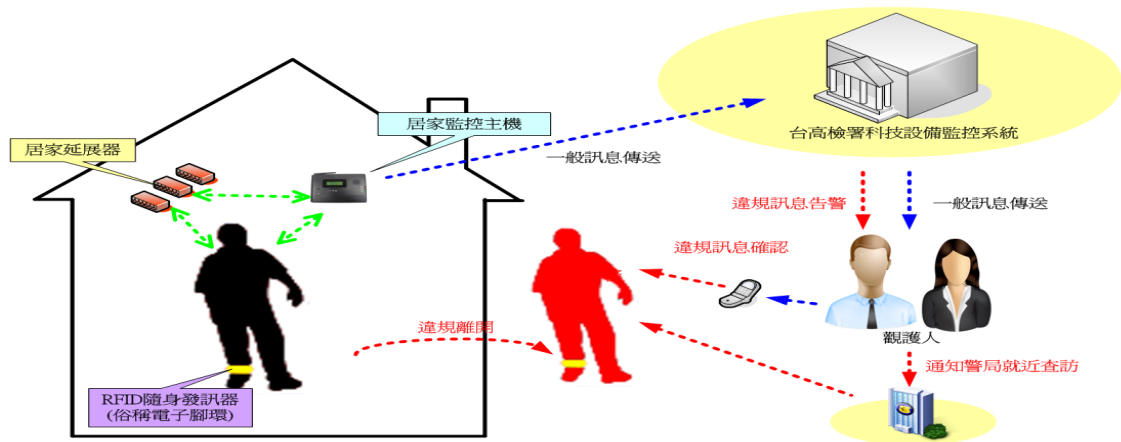


圖 7：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運作模式

圖片資料來源：陳佑杰、張耀中，2020

3. 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

2010 年委託民間科技公司研發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設備，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輔助全球衛星定位系統(A-GPS)、地理資訊系統(GIS)與雙頻 GPRS 及 3.5G 通訊系統等技術，改良並提升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設備前端設備使用的 2G 通訊方式，擴大監控型態至全區域與全時段，使其具有戶外行蹤監控及行蹤定位之效能，以有效監控、收集、管理、分析個案即時與歷史行蹤。2012 年起，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科技設備監控設備具有全區域監控行蹤軌跡紀錄及定位功能，可即時得知受監控者的位置及歷史軌跡。並透過建置「科技設備監控及觀護專業知識系統平台」，強化觀護人相關的執法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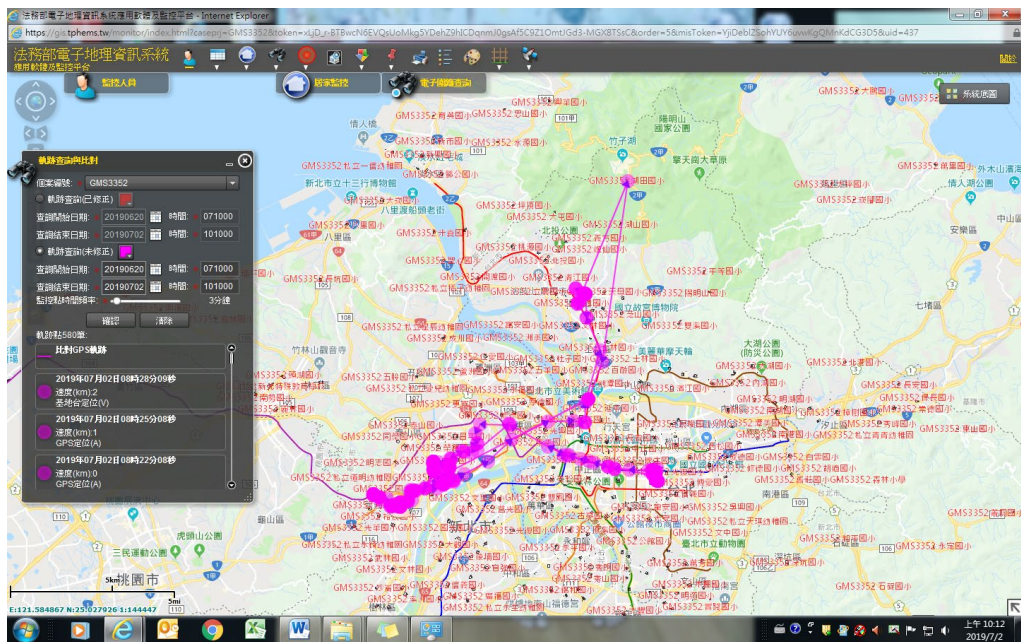


圖 8：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示意圖(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4. 第四代科技設備監控

2016 年以後，因國家積極推展 4G 的政策，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前端設備之功能改修，提昇為 4G 模組設備，並向下相容 3G/2.5G，以改善定位的精確度；原有的定位方式僅能透過 GPS 衛星、2G 基地臺及門號來定位，提昇功能以後，增加了 Glonass、WiFi 及 3G/4G 基地臺等定位方式，並以基地臺及門號定位來驗證 GNSS 定位及 WiFi 定位，確保定位資料的正確性。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和輔助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A-GPS) 為主，結合視訊監控及磁感應確認等技術，達到可以 24 小時、即時監控受監控人的位置與在場狀況，並針對材質的部分進行強化，加強其抗破壞性，之前用的是塑膠材質，2016 年以後，第四代改為採用塑鋼材質，除考量人性化以外；除了前端的硬體設備是由個案（獲假釋者）配戴電子腳鐐以外，法務部所屬單位在後端有監控系統，後端監控系統只要發現訊號異常，就能即時連繫各地檢署值班的觀護人因應處理。目前科技設備監控設備系統由下列元件組成：

- A. 發訊器：強制性侵害加害人全天配戴於身體某處。
- B. 讀取器：固定安裝於性侵害加害人的居住處所。
- C. 訊號延展器：擴大訊號接受範圍。
- D. 監控系統平台：負責訊號之傳遞。

上述科技設備監控設備系統裝置完成，開始監控後，遇有違規事件時，監控系統會發出訊息通知觀護人或相關人員，使上述人員能適時警告違規的受監控人，或通知轄區員警採取查察行動。

科技設備監控因應我國通訊環境政策變革及前端設備強化需求⁴，已逐步提升設備功能、精進數據分析、優化隨身發訊器結構、開發使用者介面，並新增整體維護作業 APP 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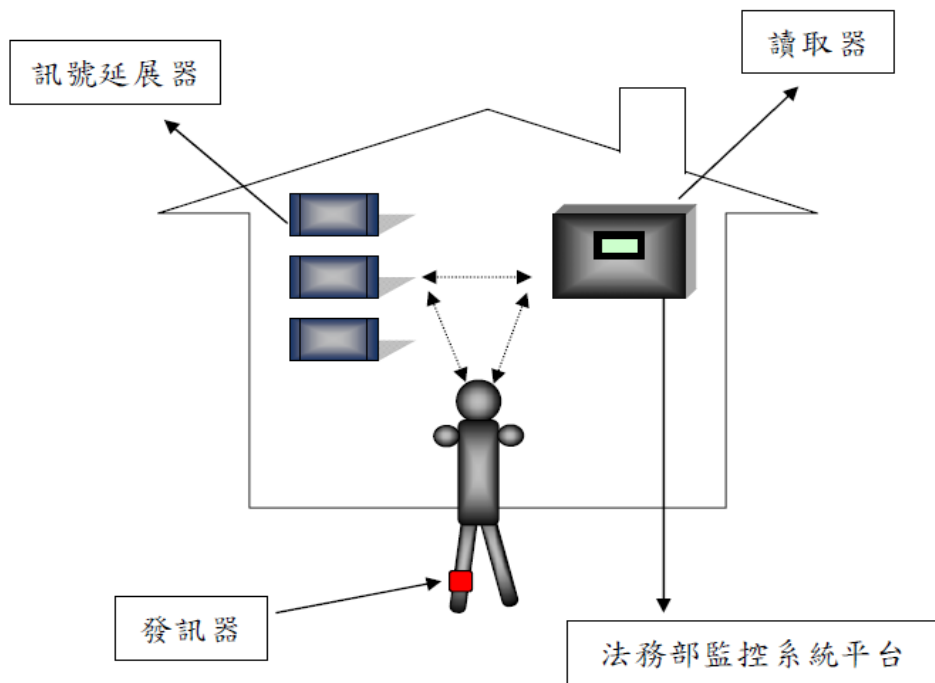


圖 9：科技設備監控運作圖示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⁴ 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資料：<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47/4639/1219721/post>。2026 年 4 月 11 日瀏覽。

表 2：我國科技設備監控技術變革與功能對照表

設備世代	主要通訊技術	定位與感測方式	防拆與硬體材質	功能特色與實務應用
第一代	市內電話傳輸	無定位（定點查證）	一般影像電話機	早期性侵害犯夜間宵禁查證。
第二代	RFID 無線射頻	區域感測(約 30m)	隨身發訊器	居家監禁，違規外出即時告警。
第三代	3G/3.5G 網路	GPS/A-GPS 衛星	改良型發訊器	開始實施全時段、全區域行蹤追蹤。
第四代	4G LTE 模組	GPS/Glonass/WiFi	高強度塑鋼材質	多重定位驗證，強化抗破壞性。

（三）執行機關

依據 2005 年「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經（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科技設備監控，由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法務部、國防部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應備置必要器材及設備，並得視需要設監控中心並置相關人員。觀護人經綜合保護管束執行情形、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認有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在一定期間內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但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必要時，得將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2012 年修正實施辦法，規定科技設備監控應經過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才能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而且觀護人必須綜合受保護管束人之前科紀錄、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警察機關查訪意見、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認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之。監控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延長之。2025 年 5 月刪除報請「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改由經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於 2008 年起承接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辦理監控設備之採購及維護等事宜。其負責系統維護與 24 小時監控，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指揮執行與追蹤

輔導。觀護人對於假釋中或付保護管束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許福生，2009；陳佑杰、張耀中，2020）。

目前我國負責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的是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觀護人指揮執行與追蹤輔導。

（四）小結

綜上，可知性侵害案科技設備監控從早年依法定點、定時之「宵禁輔以科技設備監控」，轉型至今採取「衛星定位全時監控」，並依據個案的犯罪模式及生活現況，劃定禁制區及禁止外出時段，以科技設備監控手段，配套觀護人之定期追蹤輔導，促使個案提升自我管理及心理內控的能力，增進防止再犯的效果，我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的相關規範與實務運用情形如下：

1. 法律依據：(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2. 實施對象：犯性侵害犯罪 1.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2.經有罪判決且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
3. 實施條件：觀護人經綜合下列相關資料認有必要者，(1)前科紀錄;(2)保護管束執行情形;(3)警察機關查訪意見;(4)矯正機關鑑定、評估、治療等;(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
4. 實施程序：由觀護人進行綜合評估，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實施科技監控，原則上完全由檢察官作最後的決定，而受監控者沒有同意與否的權利。
5. 業務單位：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訊號接收設備。
6. 執行單位：(1)法警：負責接收科技設備監控訊號，並於接獲異常之監控訊號後，立即通報觀護人(2)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接獲異常訊號或通報，進行判讀查證；評估後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停止或繼續監控(3)警察機關：配合檢察署及觀護人查訪、處理緊急狀況。(4)防治中心：接獲通報後依職權配合處置。

二、刑事被告：防逃機制與羈押替代方案之權衡

（一）法律依據

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羈押是被告防止逃匿、湮滅證據或再犯最嚴厲的強制處分手段。為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維護，並提供羈押的替代方案，《刑事訴訟法》於 2019 年增訂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賦予檢察官或法官在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時，得審酌相關因素，於相當期間內，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為使實務運作有所依循，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進一步規範科技設備監控的實施應遵循比例原則，綜合審酌案件情節、對被告生活影響、有無較輕微替代措施等因素。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官在決定、變更、延長或撤銷科技監控處分時，應確實依循比例原則進行適當裁量。司法院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頒布「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規範相關諭知、聯繫、執行與維護事宜。

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執行機關在處理告警訊息時，應注意受監控人及其同居家屬之名譽及身體、財產安全，並確保監控措施符合比例原則。

（二）監控方式

視被告情節及人權考量等，規劃不同功能及效果之載具，採用定位技術地理圖資，輔以電子圍籬設置，使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行動 APP，24 小時掌控被告行蹤。4 種監控載具如下：

1. 個案手機

安裝院檢監控系統 APP，可定時傳送定位資訊至監控系統，配合拍照打卡功能及單向語音或視訊通話。



圖 10：個案手機

2. 電子手環

具防水、防塵效果，並可偵測溫度之生理體徵；錶帶若被破壞，即會產生告警。



圖 11：電子手環

3. 電子腳環

具防水、防塵效果；錶帶遭剪斷或是腳環外殼被拆解時，即會產生告警。



圖 12：電子腳環

4. 居家讀取器

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亦即有居家監禁情形，需安裝居家讀取器。當被告住家之定位訊號微弱時，需加裝居家讀取器以加強訊號接收。



圖 13：居家讀取器

為執行此項業務，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中心配備包含個案手機、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及居家讀取器等多種監控載具，以因應不同監控強度需求。

如果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及定期報到時，則可以透過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針對全國各機場、港口及海岸線預先劃好之電子圍籬對被告進行監控，並可命被告於指定時間(或時段)至特定地點(或地區)，持「個案手機」拍攝自己臉部照片上傳至監控中心，進行電子報到。

科技設備監控係透過電子腳環、電子手環、監控手機及搭配電子圍籬等裝置，即時定位監控被告行蹤，受監控被告有異常狀況而發出告警訊息時，經初步排除電力不足、訊號不良等設備因素後，如發現被告失聯、接近機場、海岸線、進入電子圍籬禁制區，或有破壞監控設備情事，即發送三級告警訊息至院檢法警室，通報上層處理，可及時掌握被告行蹤，發揮嚇阻功效。

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之科技設備監控告警通報流程優化會議，除將原有四級告警（提醒、一級、二級、三級），修正為三級告警（初級、二級、三級）外，並決議就夜間三級告警，經確認屬系統設備而非人為因素所生者，無須通知承辦股，低電量、離線之非破壞型告警，若已聯繫上個案通知改善，不論是否已改善，均可暫緩通知承辦股，但應於上班時間補行告知，另就夜間告警聯絡個案條件之放寬、電子報到容許報到時間調整等項進行優化決議。臺灣高等法院並設有「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處理科控案件授權書」，使承辦法官可考量案情授權處理，減低非上班時間受干擾之情形。

（三）執行機關

司法院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宜，由院、檢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設備，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科技監控組，並於 2021 年 11 月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舊大樓 2 樓完成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運用科技設備取代傳統監督人力。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惟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建置監控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或囑託其協助實施。

法院及檢察署應指定人員負責接收科技設備監控信息。前項人員接獲異常之監控信息者，應即進行判讀或確認；除異常狀況係設備本身因素所致，且已排除者外，並應儘速通報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為適當之處理。前項情形，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得請警察、入出國管

理、海岸巡防機關或該案移科技監控中心入口處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第一項人員為確認異常狀況之原因者，亦同。偵查中檢察官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受第二項通報後，得轉知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法院。



圖 14：科技監控中心入口處



圖 15：主監控室

（四）小結

綜上，為執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事宜，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科技監控組，並於 2021 年 11 月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舊大樓 2 樓完成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運用科技設備取代傳統監督人力，視被告情節及人權考量等，規劃不同功能及效果之載具。例如：個案手機、電子手鐐、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等，採用定位技術、搭配地理圖資，輔以電子圍籬的設置，使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行動

APP，得以 24 小時全時掌控被告行蹤。我國刑事被告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的相關規範與實務運用情形如下：

1. 社群媒體投資、戀愛詐騙、特殊詐騙之對策（SNS 型投資・ロマンス詐欺対策/特殊詐欺対策）
2. 實施對象：刑事被告。
3. 實施條件：(1)檢察官未聲請羈押；(2)法院未予羈押；(3)法院許可停止羈押。
4. 實施程序：審酌(1)原羈押、聲請羈押或替代羈押之目的；(2)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3)所涉犯罪之刑度、案件情節；(4)訴訟進行之程度；(5)被告之生活狀況、對被告之影響；(6)有無較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實施科技監控，原則上完全由檢察官或法官作最後的決定，而受監控者沒有同意與否的權利。
5. 業務單位：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法院。
6. 執行單位：(1)委由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執行；(2)法院配置二具專用手機（搭配專用門號），專供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聯繫使用；(3)法院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科技設備監控資訊管理平臺」及「持用專用手機」；(4)專用手機部分，一具由法警室值勤人員持用；另一具由法院指定之另名人員持用，供無法聯繫上承辦法官或遇有緊急事件時聯繫使用。

三、外役監收容人：監獄行刑科技化之試辦成效

（一）法律依據

為配合監獄行刑科技化趨勢，並強化受刑人外出或監外活動時的管理，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9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特別增訂第 24 條第 2 項：「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此條文為監獄及外役監等矯正機構導入科技設備監控提供了法律授權。後續相關法規配套隨之建立：

1. 2020 年，矯正署訂定《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規範收容人外出活動時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的相關程序。
2.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14 條亦明確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外役監得運用科技設備對其實施電子監控措施。

這些法規旨在取代傳統戒具施用，運用 GPS 定位、電子圍籬及防拆卸警報等技術，輔助矯正機關進行風險管理與動態掌握。執行機關主要為各外役監獄，負責受理申請、審查，並在受刑人有脫逃或逾期未歸情形時，協同警察機關進行查緝（法務部矯正署，2023）。

（二）監控方式

為有效推行矯正機關中間制裁措施，並精進受刑人脫逃事件預防處置工作，法務部矯正署研議運用遠端科技監控設備的相關技術，透過科技感測技術，以定位方式，輔助矯正機關進行風險管理。矯正署自 2023 年 7 月起，擇定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運用 GPS 定位、電子圍籬及防拆卸警報等技術，輔助戒護人員進行風險管理。試辦對象涵蓋外役作業、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及返家探視的受刑人（法務部矯正署，2023）。

受刑人穿戴（攜帶）的電子監控裝置，主要是透過裝置內的 GPS 定位功能，將相關資訊透過訊號傳送至伺服器，顯示於科技監控系統，讓戒護人員能夠掌控受刑人行蹤，達到動態管理並避免發生受刑人返家未歸或脫逃的情形發生⁵。

目前矯正署主要透過電子手環或足環等穿戴式裝置，在受刑人返家探視或自主監外作業時，利用 GPS 定位、電子圍籬、防拆卸警報等功能，進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與動態管理，來達到防止受刑人脫逃，並加強管控的目的。

1. 監控手機：以行動裝置管理(MDM)及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監控手機具有回報、雙向聯繫、定位及導航追蹤等功能。
2. 電子手環或腳環：配戴於手上或腳上，內建 GPS，可即時定位受刑人位置。
3. 電子圍籬：劃定禁制區，受刑人若越界會發出警報。
4. 中央監控平台：透過監控中心集中管理受刑人資訊，並可搭配手機 APP 進行管理。

（三）執行機關

依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14 條規定，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外役監得運用科技設備，對其施以電子監控措施。故主要的執行機關是法務部矯正署各外役監獄。試辦期間，法務部矯正署將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及相關設備設置於明德外役監獄勤務中心，運用 GPS 定位功能輔以劃定電子圍籬，受刑人如果逾越區域或

⁵ 法務部矯正署，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專案執行情形專題報告，114 年 4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拆卸裝置，及時會發生警報等功能，進行受刑人動態監控管理。

依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役監於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經查訪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探視對象進行了解及協請聯繫受刑人：一、接獲前條科技設備之異常訊號或通報，經判讀或查證認有通知之必要。二、受刑人未依規定至返家當地警察機關報到。三、受刑人未依規定向外役監回報。四、經外役監查訪或聯繫而未能掌握受刑人行蹤時。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或外出工作時，雖然暫時脫離監獄戒護的拘束，但因為還是在服刑中，必須受到一定的監督與控管，所以外役（分）監負有隨時進行查訪之義務，規定受刑人於返家探視期間，如果經外役（分）監查訪發現有異常情形者，外役（分）監應立即通知受刑人之訪視對象進行了解及協請其聯繫受刑人。依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17 條規定，返家探視之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內回監者，外役監應即通報警察機關，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有前項情形時，外役監應於二小時內檢具相關事證向該管檢察署通報。

（四）小結

綜上，為執行外役監受刑人科技設備監控事宜，法務部矯正署將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及相關設備設置於外役監獄勤務中心，自 112 年 6 月起擇定明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於 113 年 6 月規劃延續試辦專案，期望透過科技監控裝置及系統，例如：監控手機、電子手鐐、電子腳鐐、居家讀取器等，採用定位技術、搭配地理圖資，輔以電子圍籬的設置，使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行動 APP，得以掌控被告外役監受刑人行蹤，若有脫逃或未歸之情形發生，可以即時採取減害措施，縮短危機應變時間。我國外役監受刑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的相關規範與實務運用情形如下：

1. 法律依據：(1) 外役監受刑人條例第 21 條；(2)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2 條；(3) 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
2. 實施對象：(1) 外役作業的受刑人；(2) 監外作業的受刑人；(3) 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4) 返家探視；(5) 看守所收容人外出。
3. 實施條件：(1) 符合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規定，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2) 外役監受刑人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
4. 實施程序：目前試辦的是外役監獄，所以外役監受理申請後，典獄長或其授權之人指定專人彙整資料，並由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至少

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並做成建議核准與否之審查意見，再送請典獄長核定。

5. 業務單位：(1)監獄；(2)看守所；(3)外役監獄。

6. 執行單位：執行機關主要為各外役監獄，並配合警察機關協尋與檢察署通報撤銷假釋等程序。

此試辦計畫預計持續進行，未來將持續優化設備功能與數據分析能力。

四、中間制裁措施在臺灣刑事司法之實踐分析

本研究認為，我國目前將科技設備監控應用於三類對象，正是我國社區處遇運用中間制裁措施的具體落實：

- (一) 性侵害加害人：屬於「保安處分性質」的中間處遇，重點在於長期風險監管與再犯預防。
- (二) 刑事被告：屬於「羈押替代處分」，旨在人權保障與防逃目標間取得平衡。
- (三) 外役監受刑人：屬於「機構內處遇向社區處遇的過渡」，強調戒護管理的延伸與社會適應。

肆、科技設備監控之法理干預與審查分析

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以及尚未定罪的被告，甚至是監獄、看守所或外役監的收容人實施 24 小時科技設備監控，無論是在行動自由和隱私權等涉及人權部分(林淑嫻，2012；馬躍中，2013)及設備及配備的品質(張麗卿、陳旻甫，2012；林淑嫻，2012；許華孚、劉育偉，2016)上都曾引發不少的討論，本研究主要針對下面這三個部分進行探討分述如下：

一、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比例原則之衡平

科技設備監控本質上係透過精密通訊技術，對受監控者之物理行蹤進行不間斷之蒐集與監測。依據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精神，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對於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科技設備監控雖係為達成防逃或預防再犯之公益目的，然 24 小時之 GPS 軌跡紀錄，已觸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私領域空間」。

在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本研究認為應區分不同監控對象之干預強度。針對性侵害犯罪者，其再犯風險與社會安全之衡平性較高，監控措施具備必要性；然對於刑

事被告，其仍受「無罪推定」保障，若一律施以高強度之物理監控，是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仍存有高度法理爭議。實務上應針對被告之脫逃風險進行分級，避免將高科技設備監控泛濫化。

- （一）日常活動之描繪：參考釋字第 689 號解釋，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可知長期間、連續性之行蹤紀錄，足以勾勒出個人之生活細節、習慣及日常活動路徑，形成精確的「日常活動」。執行機關應確保監控數據之存取僅限於「確認有無逃匿」之目的，避免數據之目的外使用。
- （二）監控強度之衡平：法院或檢察官應審酌有無較輕微之替代措施（如手機定期回報），而非一律使用具高度標籤效應之電子設備，以符合侵害最小化原則。

二、第三人權益保障與居住隱私之衝突

當監控設備（如讀取主機）安裝於受監控者之住居所時，其影響範圍必然波及共同居住之家屬：

- （一）合理隱私期待：共同居住之家屬對於「家」這個私領域應享有絕對之隱私權，但同住家屬的進出時間、活動、談話或其他聲音等私密資訊不應該因為受監控者的受監控處分而被非自願性地蒐集。
- （二）執程序之精進：實務上應建立有家屬告知與同意機制，告知受監控者家屬，並經其同意，始可採取監控，另外建議採用「電子圍欄」技術，僅在受監控者離開特定區域時才發送告警，而非持續性地上傳精確座標，以維護第三人之居住尊嚴。

三、執行成本與效益是否失衡

- （一）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高效能與低利用率的矛盾

- 1. 監控成效：高預防再犯率與低破壞率

根據法務部（2021）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底止，我國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結案人數累計達 1,469 件。在長達 15 年的實務運作中，監控期間未再犯性侵害犯罪之比率高達 99.12%（n=1,456），顯見科技設備監控在預防再犯與輔助社會監管方面，具備顯著的犯罪預防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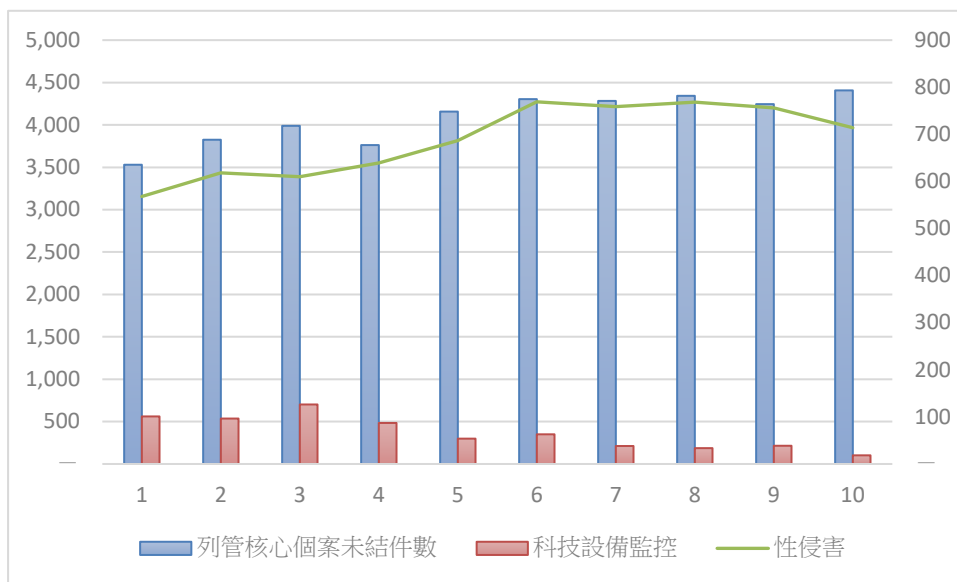
在設備安全性方面，同期僅發生 13 件破壞設備逃逸案件，破壞率僅為

0.88%。值得注意的是，在這 13 件個案中，除 1 件為徒手破壞外，其餘 12 件均係利用砂輪機等器械外力蓄意破壞。雖然此數據證實了科技設備監控具備一定的心理嚇阻力，且所有逃脫者後續均遭緝獲，展現了後續追緝機制之有效性；然從風險管理視角觀察，這也暴露出硬體材質在面對蓄意破壞時的侷限性，未來應強化監控設備之物理防禦強度，並優化監控中心之即時警示機制，以縮短應變時間。

2. 效能弔詭：監控人次的遞減趨勢

儘管科技設備監控在預防再犯上表現優異，但實務數據卻呈現出「執行效能與使用人次脫鉤」的現象。根據統計，地方檢察署列管之性侵害核心個案從 2015 年的 568 件成長至 2024 年的 714 件，呈現逐年上升之勢。然而，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的人次卻從 2015 年的 1,300 人次，大幅縮減至 2024 年的 234 人次。

此種監控對象增加、執行人次卻驟減的背離現象，反映出科技設備監控在實務運用上的困境。究其原因，可能涉及執行機關對設備可靠度之疑慮、人力配置失衡、或是處遇手段之篩選標準趨於嚴格。此種「高效能、低利用」的資源閒置問題，恐導致科技設備監控無法落實其作為「中間制裁」應有之擴張效果，亟待政策面重新檢視執行標準。



資料來源：法務部（2025），本研究整理。

圖 16：地方檢察署觀護績效-列管核心個案執行情形

（二）刑事被告案件：防逃新制下之資源配置與執行瓶頸

1. 羈押替代處分之法源依據與功能轉化

為建構完善之防逃機制，2019 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17 條之 1（準用）明確授權法院及檢察官，在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衡平後，得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作為羈押替代處分。

除單純定位監控外，實務上常結合該條第 1 款「定期報到」處分進行整合運用。透過配置具監控功能之個案手機，被告得以拍照上傳之方式進行遠端「線上報到」，取代傳統本人親赴警察機關之程序（劉宜鈴，2022）。不僅能由科技監控中心即時掌控報到時間與精確定位資訊，更有效減輕基層執法同仁之行政負擔，體現了刑事司法現代化對程序效率之追求。

2. 科技監控中心之運作成效與資源閒置爭議

為落實防逃新制，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每年編列近新臺幣 4,000 萬元之預算。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之監察數據顯示，該機制自 2021 年正式運作以來，其實務適用率與預期目標存在顯著落差。

根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全國院檢機關命被告接受科技監控之案件僅計 33 案；對比該中心所採購之 1,100 套設備，實際使用率僅 5.18%（57 套），可知科技監控於實務使用率非常低，也反映出基層院檢對於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信任度仍有待建立與推廣。儘管運作初期尚無設備異常或脫逃事件紀錄，但在高額建置成本與低度利用率的對比下，顯現出科技設備監控作為羈押替代方案在司法實務推廣上的嚴峻瓶頸。此種資源閒置現象，不僅反映出審判實務對新科技手段之保留態度，亦引發刑事政策對於資源配置效益是否失衡之學術辯證。

表 3：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項監控設備於 2022 年 8 月底之使用概況

設備名稱	維修中	使用中	庫存	合計	功能說明
電子手環	1		549	550	採用磁吸式之充電線，具有生理資訊監測，防水、防塵係數達 IP68 以上等級，若手環遭破壞時，即產生第三級告警。
電子腳環	4	2	214	220	採用磁吸式之充電線，防水、防塵係數達 IP68 以上等級，環帶內有光纖及鋼索，可承受 90 公斤之拉力破壞，若環帶被剪斷或外殼遭拆解時，即產生第三級告警。
居家讀取器		2	108	110	防水、防塵係數達 IP55 等級，當被告受有限制住居之命令，或被告住所內之受訊微弱時，需安裝居家讀取器以補強室內訊號，以確認被告在住所內之活動範圍。
個案手機			330	330	安裝院檢監控系統 APP，可定時傳送定位資訊至監控系統。監控人員可與被告單向語音或視訊聯繫，配合拍照打卡功能，可替代被告需定時至指定地點簽到之命令。

說明：表內各項設備均為 2021 年度購置，可依照不同程度的監控個案，設計監控強度，以電子手環、電子腳環、手機及居家讀取器搭配使用，本表使用情況以 2022 年 8 月底為統計基準。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外役監受刑人部分

法務矯正署為提升對於外役監受刑人動態行蹤的掌控度，從 2023 年 6 月起便選定明德外役監獄做為試辦監獄，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來輔助監獄的戒護人員進行受刑人戒護管理，第一期經費為新臺幣 1,949 萬元；第二期經費為新臺幣 2,418 萬元，在試辦期間，明德外役監於 2024 年 5 月僅發生 1 件受刑人方青山返家探視逾期未歸的脫逃事件。該名受刑人最終在發布緊急查緝後隔日即遭逮捕歸案。相較於試辦前五年累計發生的多起脫逃事件，科技設備的導入對於受刑人動態行蹤的掌握及防止脫逃具有顯著成效。

伍、結論與建議

科技設備監控作為介於機構性監禁與社區觀護之間之中間性處遇措施，於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中具有重要之制度意義。本研究發現，該制度適用於性侵害犯罪受保護管束人時，其未再犯率達 99.12%，顯示其在再犯預防上具有一定功能。然其近年使用率逐年下降，是否反映實務機關已透過其他替代性措施進行更為有效之監督與管理，尚有待進一步檢證（法務部，2021）。

相對地，針對刑事被告的科技防逃機制則面臨挑戰。儘管政府投入大量經費建置監控中心與採購設備，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設備使用率卻僅 5.18%（審計部，2024），顯示實務運作不如預期，存在執行成本與效益失衡的疑慮。此外，外役監受刑人的科技輔助監控試辦計畫則處於起步階段，初步成效雖佳，但仍需持續觀察與精進。

為確保科技設備監控制度的穩健發展，未來應著重以下幾點：

一、落實法律保留與法官保留原則

運用時應透過法律明確規範適用的類型並進行專業評估，注意比例原則。在法制面，除參考國外立法例經驗作法，應強化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功能分工以及整合，以達到紓解監獄擁擠、降低犯罪人再犯和防止被告脫逃等目的。另外因科技設備監控涉及受監控者的人權，運用此設備，應由法官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依法裁量是否可以適用，非僅由觀護人綜合判斷後建議檢察官或業務主管機關如矯正署之典獄長依照外役監審核會議決議來決定要不要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強化適用對象的評估標準，避免過度濫用。

二、兼顧資訊隱私權與比例原則

關於科技設備監控對隱私權之干預，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憲法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包括個人對於資訊之自主控制及『受保護而不受他人違法侵擾之權利』。

科技設備監控雖具備防逃之正當目的，但是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對『跟追監控』之法理，連續性且長期間之位置紀錄，將使受監控者之個人生活細節、社交圈及日常習慣被系統性地勾勒出『日常活動』，進而產生心理壓力與社會標籤效應。因此，在衡量狹義比例性時，執行機關應確保監控數據僅限於防逃目的使用，強化

設備抗破壞性，同時保障第三人的居住隱私。

三、專業化執法與分級管理

提升監控執行人員對異常訊號的判讀與應變能力，確保系統發揮預期效用，雖然目前監控中心可委外，但主管機關仍應派員進駐，才能對監控設備的某些特殊訊息，在第一時間做出正確之決定，俾利執行情形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並保障社會大眾之安全。

此外，在實務執行面，針對目前『告警雜訊』過多導致執法資源疲勞之困境，本文建議應建立自動化篩選與分級通報機制。具體而言，應透過設備之 AI 數據判讀功能，區分『設備技術異常』與『行為違規告警』。前者可由中心自動紀錄並排除，後者則即時推送至第一線處遇人員。此舉能有效減輕第一線處遇人員工作負擔，將人力精準配置於高風險事件，實現精準執法。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汪南均。(2008)。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法務通訊，2403，3-6。
- 馬躍中。(2013)。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8(2)，67-118。
- 張淑慧。(2009)。司法社會工作概述。社區發展季刊，2009 年 12 月。
- 張麗卿、陳旻甫。(2012)。電子監控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以觀護人的深度訪談為核心。軍法專刊，58(5)，29-60。
- 陳佑杰、張耀中。(2020)。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矯政期刊，9(1)，171-196。
- 黃徵男。(2003)。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犯罪矯正的發展趨勢。矯正月刊，128，2-8。
- 黃徵男。(2014)。矯正工作基本理念與未來趨勢。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 許福生。(2006)。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9 輯）。法務部。
- 許福生。(2009)。我國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處遇之探討。執法新知論衡，5(1)，91-123。中央警察大學。
- 許福生。(2019)。論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社區處遇之運用。2019 更生保護與社區矯治論壇論文集。
- 許恒達。(2012)。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5 輯）。法務部。
- 許華孚、劉育偉。(2016)。國外實施電子監控經驗之比較研究--以澳洲、紐西蘭及英國為例。軍法專刊，62(6)，114-132。
- 鄭添成。(2005) 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4 期。
- 鄧煌發。(2002)。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117-146。

二、網路文獻

中央通訊社。(2020, 3 月 3 日)。假釋犯破壞電子腳鐐 法務部：研發加強抗破壞性。取自 www.cna.com.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司法院。(2025)。司法院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司法院。(2020)。司法院積極推動落實刑事被告科技監控。取自 file:///C:/Users/user/Downloads/2025_1.pdf。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司法院憲法法庭。(2005, 9 月 28 日)。釋字第 603 號：戶籍法強制複印並留存指紋案。取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84&rn=32116>。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司法院憲法法庭。(2011, 7 月 29 日)。釋字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無故跟追人之規定案。取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0>。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法務部。(2021)。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專案執行情形專題報告。取自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2025)。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問答。取自 <https://www.scc.moj.gov.tw/295217/1277546/1277593/1277608/1277610/post> 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法務部矯正署。(2023 年, 6 月 28 日)。矯正科技新方向, 運用定位科技掌握動態使社會更安全。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7568/>。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法務部矯正署。(2025)。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專案執行情形專題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取自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40120/2001640394155280002.pdf>。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翁申霖。(2022, 8 月 26 日)。殉職警家屬批「欺上瞞下」害 2 警慘死！明德外役監典獄長遭拔官... 蔡清祥：調離現職，靜候調查。今周刊。取自 <https://www.business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208230005/>。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監察院。(2020, 8 月 18 日)。自強及明德外役監近 2 年連續發生 12 起受刑人

- 脫逃事件，監察委員林國明、蘇麗瓊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檢討改進。取自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9773。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審計部。(2024)。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取自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張孝義。(2024, 11 月 30 日)。投資上億設備使用率低 法官不想 24 小時生活跟被告綁一起。CNEWS 匯流新聞網。取自 <https://cnews.com.tw/224241130a02/>。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陳如慧。(2016)。我國矯正機關收容成本及矯正成效之檢討。取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356>。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劉世怡。(2023, 6 月 28 日)。明德外役監 350 受刑人試辦配戴定位電子手環監控。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06280317.aspx>。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劉宜鈴。(2022)。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取自立法院預算中心：<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908>。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4)。科技設備監控面面觀。取自 www.tph.moj.gov.tw。瀏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5)。科技設備監控面面觀。取自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1305564/post>。瀏覽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